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直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药股份为参股子公司重药九隆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重药股份为参股子公司重药九隆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1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曲明君对该议案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：现阶段重药控股不适合为参股企业投入大额借款，增加资金监管风险及资金安全隐患；建议重药控股要结合行业发展趋势，对九隆公司的投资进行再论证，以减少投资风险，提升投资效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药股份为新疆兵团医药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重药股份为新疆兵团医药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5月20日